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9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民初682号、（2018）浙01执保17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本院已对你司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查封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号的产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2号。2、查封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1号的产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3、查封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2号的产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3号。4、要求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协助冻结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征收款人民币2491000元”。

经过公司核查，本次财产保全事项涉及公司与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关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17%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自杭州执力将公司列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来，公司本着尊重客观事实、法律权威和法院裁定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为出发点，本着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的原则，多次与相关方沟通，并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但杭州执力仍罔顾客观事实、滥用诉讼权利、恶意保全公司银行账户，尤其是在本案件已经开庭审理，相关法律事实已十分明晰的情况下，继续保全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及债权，已经涉嫌滥用诉权进行恶意保全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此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并视法院对公司提出保全复议的处理结果和案件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对杭州执力进行起诉包括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也不排除向政府及监管部门反映相关问题。

公司与杭州执力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公司将根据该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涉纠纷的责任取决于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